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第十二屆第四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 一、日期：110年9月8日(星期四) 時間：16:00 紀錄：劉潔明
- 二、地點：聯新國際醫院12樓國際會議廳(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77號)
- 三、主持人：張理事長煥禎
- 四、出席：本會會員，應到313位，實到139位、委託65位，共計204位。(簽到名冊略，留協會存查)。
- 五、列席：本會幹事部人員。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會務報告：110年度工作報告(秘書處)
-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109年年度決算，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併年度業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報本次會員大會，提請確認。

提案人：本會秘書處

說明：1.109年年度決算經110年3月28日第十二屆第五次監事會審議通過，簽署審核意見書(附件一)。

2.109年年度決算(附件二)經查核會計師調整，應收帳款為36萬3281元，主要增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補助收入18萬7695元，存出保證金3萬2000元。隨而調整資產總計為339萬401元，補助收入調整為1169萬7731元，支出業務費用調整為837萬2676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會組織章程修正，提請確認。

提案人：本會秘書處

說明：1.調降第九條第2款有關團體會員組成規定至三人即可申請團體會員入會。第四十條第1、2款調整個人及團體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2.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規劃本會未來五年內舉辦或申辦國際賽事及會議，提請同意。

提案人：本會秘書處

說明：1.2021年亞洲擊劍總會年會預計討論2023年以後亞洲擊劍錦標賽、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亞洲U23擊劍錦標賽及亞洲長青擊劍錦標賽主辦國，針對本會未來推展規劃，評估並於年會時提案。

2.經第十二屆第八次理事會審議通過。(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會會員在繳交 1100 元（1000 元常年會費+100 元滯納金）復權後視同正常會員免繳 110 年常年會費，提請同意。

提案人：本會秘書處。

說明：1. 本案經 110 年 3 月 28 日理事會提案通過，會議紀錄報署後回文表示會員有如期繳納會費之義務，故提請第十二屆第八次理事會重新審議。

2. 依據章程第十二條會費及會籍處理原則，第十二屆第八次理事會決議本案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二條會費及會籍處理原則辦理，建議予以撤案。

決議：同意依據章程第十二條會費及會籍處理原則辦理予以撤案。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